

大国重器是科技创新的集中体现与硬核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真正的大国重器，一定要掌握在自己手里。

九章、天问、嫦娥等重大原创成果加速涌现，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新质生产力蓬勃生长……恰逢“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的重要时期，向新而行、活力进发，我国科技创新捷报频传，大国重器彰显创新底气，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加快绘就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图景。

重器竞发 硬核突破筑科技之基

立春时节，位于上海临港的中国重燃车间内，通体银白、气势恢宏的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首台样机静静矗立，彰显“大国重器”的磅礴气势。

“300兆瓦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是我司首次自主研制的最大功率、最高技术等级重型燃机，由5大系统、5万余个精密零部件构成，历经8年日夜攻关，汇聚19个省市200余家企业、科研院所的智慧力量。”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事业部总经理吕煊说。

每一道纹路都镌刻着自主研发的坚守，每一个零部件都凝聚着协同创新的力量。

吕煊介绍，团队完整走完了基于正向设计的制造全过程，300兆瓦首台样机先后顺利通过简单循环性能试验、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等整机试验大纲全部科目，全面达到工信部批复

大国重器彰显创新底气

——我国加快绘就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图景

考核指标。

目前，首台样机已累计并网发电达1.96亿千瓦时，充分验证了其在真实电网环境下的稳定性，它的成功标志着我国在这一领域实现从“跟跑学习”到“自主研制”的新跨越。

加速迭代、多点开花，各类科技成果竞相涌现，构建全方位创新矩阵。

望星河——2025年中国航天发射次数达92次，创历史新高，天问二号开启“追星”之旅，商业航天同步实现规模化发展；中国空间站已在轨部署实施265项科学与应用项目，为人类探索宇宙提供宝贵数据支撑。

探深海——“奋斗者”号完成世界首次北极密集冰区连续载人深潜，我国载人深潜能力实现从“全海深”到“全海域”的重大跨越，开创了人类载人深潜和北极深海探索的里程碑。

看前沿——“中国天眼”、江门中微子实验等装置不断发力，持续破解自然奥秘，彰显我国基础研究的硬核实力。

改革赋能 松绑增效聚创新合力

贵州平塘，群山环抱中，“中国天

眼”FAST500米口径的射电望远镜如同一只观天巨眼。

解析信号、捕捉数据，每一步都承载着探索宇宙未知的使命担当。

近日，“中国天眼”成功揭开快速射电暴“双星起源之谜”，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学术期刊《科学》，彰显我国在射电天文领域的领先地位。

国家天文台副台长、FAST运行和发展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姜鹏表示，“中国天眼”能够持续产出突破性成果，既得益于国家长期稳定投入和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也得益于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改革举措的精准赋能。

“科研团队的自主权更大了，大家能够心无旁骛深耕前沿领域，大胆探索‘无人区’，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姜鹏说。

多元投入机制持续健全，基础研究原创导向不断强化，非共识项目资助机制逐步完善，为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政策与人才活力，推动我国逐步成为全球科学研究的重要策源地。

在北京，怀柔科学城已布局37个科技设施平台项目，从最初的规划逐步发展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密度

最高的地区之一；

在上海，蛋白质设施破解生命科学难题，上海光源照亮“微米世界”，初步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种类最全的光子大装置集群；

在广东，江门中微子实验的成员涵盖17个国家和地区、75个科研机构的700多名研究人员，彰显我国开放合作的创新理念……

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创新体系的持续完善与科研机制的不断优化，推动创新活力充分释放。

精神赓续 薪火相传拓求索之路

四川稻城，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拉索”的探测器阵列在高原上绵延铺展，宛如一张“天网”，昼夜不停地捕捉宇宙线的踪迹。

迎着初升的太阳，年轻的科研人员背着设备穿梭其间，细致检查探测器的运行状态。

正是这支平均年龄不到40岁的团队，解开了困扰学界近70年的宇宙线“膝”形成之谜，实现相关科研领域的

重大突破。

“科技攻关从无捷径可走，唯有坚守‘十年磨一剑’的定力，秉持勇攀高峰的韧劲，方能突破技术瓶颈、攻克核心难题。”“拉索”项目运维负责人吴超勇说。

在高原开展科研工作，既要克服缺氧、严寒等恶劣自然环境，也要及时处理每一影响设备运行的突发情况。老一辈科研工作者严谨求实、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激励着年轻一代继续攻坚克难。

从“两弹一星”精神到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一代代科技工作者用实干浇灌创新之花。

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现象，为科技创新破除制度枷锁，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一大批青年人才在重大科研任务中锤炼本领、崭露头角。

立足“十五五”新起点，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让科学家精神在新时代焕发更强大的生命力。

依托日趋完善的体系、传承不息的精神，我国必将持续攻克更多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更多“大国重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科技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劲动力。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记者胡喆 温竞华 刘祯)

铁路部门在春运部分非热门线路推出最低2折优惠票价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月8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325万人次，计划加开旅客列车1688列，其中在京广、京沪、京哈等主要高铁通道增开夜间高铁列车，对春运部分非热门线路车票实行最低2折优惠票价，为旅客出行提供更多选择。

春运期间，铁路客流具有明显的单向特征。铁路部门充分发挥市场化票价机制作用，在部分非热门线路推出打折优惠措施，最低折扣2折，既让旅客得到更多实惠，拥有多样化出行选择，也能通过价格杠杆有效调节客流，引导旅客错峰出行，促进铁路运输资源充分利用，推动春运客流“双向奔赴”、更加均衡。

比如节前，2月10日至16日K822次列车至深圳东硬座打2折、全程42.5元，2月11日至14日D4420次宜昌东至上海虹桥二等座打3折、全程149元，2月12日至13日G4404次沈阳北至北京朝阳二等座打2折、全程76元；节后，2月20日至22日K4041次北京至吉林硬座打7折、全程103.5元，2月20日至21日G4945次南京南至贵阳北二等座打2.7折、全程244元。

截至2月8日8时，铁路12306已累计发售春运期间车票超1.5亿张，8日开始发售2月22日（农历正月初六）车票，节前和节后部分方向列车尚有余票。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苏庆明 美编：陈海冰

筑牢自贸港禁毒防线 守护平安发展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海南省公安厅

2026年1月23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自2010年实施以来，经过2018年全面修订，为我省禁毒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在防范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教育和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省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我省在打击毒品犯罪、吸毒人员服务管控、预防宣传教育等方面成效显著，毒品持续向好。但是，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人员、货物、资金、信息等要素流动日益频繁，禁毒工作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更为突出，对禁毒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修订《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并将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

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工作方针政策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风险挑战、补齐制度短板的迫切需要。此次立法的主要思路是：在总结海南禁毒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立法明确禁毒工作机制，强化口岸和非设关地管控、规范新型毒品治理、完善戒毒管理与服务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的毒品风险，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工作提供坚实法治支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六章六十条，分为总则、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六章，重点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毒工作的特殊性和针对性。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禁毒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确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综合考核体系，明确县级以上禁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职责，细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海关、海警等多部门的禁毒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考虑到我省为省直管市县的行政管理体制，将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等部分经营、使用、运输国家规定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事项相关审批和备案主体，明确为所在地或者运出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与人才支撑。提出引进推广先进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加强禁毒科研和人才培养，鼓励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禁毒宣传、监测预警、执法查处等工作中的应用，提升禁毒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四是健全跨区域与国际合作机制。明确省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禁毒国际交流与执法合作，建立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禁毒合作机制，开展情报交流、案件协查等活动；同时建立与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禁毒合作机制，推动跨区域情报共享和执法协作。

（二）筑牢全链条毒品风险防控屏

障。一是严格重点物质与场所管控。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全流程管控，要求相关单位落实台账登记、溯源管理等措施，建立信息通报和风险监测机制。二是创新临时管制制度。对国家尚未规定管制、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进行风险评估并编制临时监控清单。对临时监控清单中存在被个人吸食、注射滥用情形的物质，采取禁止吸食、注射或者禁止销售等临时管制措施，并对滥用者提供戒除治疗服务。三是规范特殊场所与行业管理。明确旅馆、酒吧、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等服务场所的禁毒义务，要求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开展从业人员禁毒培训、设置禁毒警示标识；强化邮政、快递、物流企业的禁毒责任，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等制度，明确发现疑似毒品的报告义务；加强出租房屋等的涉毒风险防控，消除监管盲区。

（三）构建符合自贸港特色的防控体

系。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特殊监管模式，构建环海岸线和海上涉毒违法犯罪防线。一是明确海关、边检、公安机关、海警等部门在对外开

放口岸和“二线口岸”的查验职责，要求相关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对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精准识别、依法查验和快速处置，加大对高风险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联合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对利用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实施的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查处，防止毒品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流入和流出。二是细化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关于口岸涉毒风险管控的职责，构建环口岸管理区域涉毒违法犯罪防线。三是加强对非设关地的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物流集散地等场所对相关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的毒品查缉工作。四是加强海上毒品查缉，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海上或者沿海岸线捡拾、发现毒品的报告义务。五是加强对“三无”船舶和“低慢小”航空器涉毒风险的管控。

（四）完善多元化戒毒管理与服务体

系。一是健全戒毒工作衔接机制。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保障戒毒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强化戒毒医疗与生活保障。保障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伙食和生理脱毒所需医疗费用；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生活保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医疗服务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病残吸毒人员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三是加强戒毒人员帮扶与权益保障。明确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综合运用学校、家庭和社会力量开展教育挽救和跟踪帮扶。

（五）划定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红线。一是细化各类涉毒违法行为处罚。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传统涉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针对临时管制物质滥购、违法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违法行为，设定相应行政处罚，形成全覆盖的处罚体系。二是加大对重点行业违法的处罚力度。对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未落实禁毒安全管理制度，旅馆、歌舞娱乐等场所为涉毒违法犯罪提供条件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未建立驾驶人员涉毒筛查制度等行为，设定高额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形成强大有力的震慑。

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问责或者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向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通风报信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财物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毒品情的；

（六）违反规定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手续的；

（七）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八）泄露戒毒人员个人隐私的；

（九）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

（十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规定应由海警机构履行职责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同时废止。

◆上接A05版

对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主管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未满成年人有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依法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公安机关认为其需要接受专门教育的，可以依据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的人员，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下列工作：

（一）机动车、船舶、列车、轨道交通、航空器等运载工具的驾驶、信号、指挥等岗位；

（二）电力、燃气、供热、供水、矿山、金属冶炼、建筑、石油、化工、仓储等行业中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水下、野外等特殊环境危险工作的岗位；

（五）医疗、新化学物质合成等易涉毒领域科研的岗位；

（六）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岗位；

（七）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对前款规定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岗位人员，用人单位录用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公安机关查询其有无涉毒违法犯罪

记录，发现拟录用人员有涉毒行为的，不予录用；录用后按照规定开展必要的检测，发现有涉毒行为的，及时调离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国家在教育、安全保卫等行业对吸毒人员从业的禁止、限制有更严格规定，或者国家对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不得驾驶交通运输工具，其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对三年内有吸毒行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不得驾驶交通运输工具，其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吸毒成瘾人员正在被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的，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已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证应当依法注销。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驾驶人员涉毒筛查制度，将吸毒筛查纳入驾驶员体检项目，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驾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